

证券代码：920225

证券简称：利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4

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要求，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赵永德、董治国、赵贇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赵永德、董治国、赵贇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